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屏補字第445號

原　　告　施俊良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廣德建設有限公司、郭惠正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二、原告應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被告郭惠正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並補正被告之住所。

三、原告應補正被告廣德建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

四、依前開補正事項提出記載完備之起訴狀，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

五、本件尚有前開應補正事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定期命原告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張彩霞